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4451
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922602141
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
令修正發布

第 三 條 前條所稱成績，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）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；所稱試卷，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。